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10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786,205,502.83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322,896,086.81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仁东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仁东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张亚涛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传真	020-85695668		020-85695668	
电话	020-85695668		020-85695668	
电子信箱	Yangk@rendongholdings.com		Zhangyt@rendongholding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仁东控股作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立足于为中小微企业经营提供服务，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服务。子公司合利宝作为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经营主体，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具有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备案许可，业务类型为储值账户运营Ⅰ类、支付交易处理Ⅰ类，具备在全国范围开展线上、线下支付业务的经营资质优势。合利宝香港子公司合利付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持牌主体已获得香港MSO牌照（Money Service Operator，该牌照为香港海关颁发，是从事货币兑换、汇款等金钱服务的合规凭证）。合利宝同时还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理事成员、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网络支付应用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公司子公司合利宝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拥有独立研发的支付结算系统，持续开发各种新技术、新手段、新模型，深化支付服务建设，在适合自身和客户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实践，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目前合利宝业务涵盖智慧零售、金融科技、跨境支付、电商文化、旅游出行、教育考试等多个领域，推出了多种创新扫码支付产品，比如智能POS机、4G云音响、4G语音台卡、立牌、贴纸等，智慧支付解决方案已聚合多种支付渠道，涵盖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付款需求，显著提高商家收银效率，为数百万商户提供可靠的支付及增值服务，交易额稳居头部，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自成立以来，合利宝以立足支付、推动产业变革、提升企业竞争力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线上到线下，从境内到境外的全方位支付服务，发展至今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百强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认证和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始终坚定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与决策要求，在董事会的科学引领和全力支持下，恪尽职守、履职尽责，紧密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核心导向，持续深耕内部管理，着力优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推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保证了公司稳定发展。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全力推进完成公司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程序高效推进，自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用时不超过三个月。通过执行重整程序，公司不仅成功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实现了资产负债结构的极大优化，还引入了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实力雄厚的投资人，为未来实现高质量、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加速开展低效资产处置剥离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相关安排要求，集中力量聚焦主营业务第三方支付的发展，报告期内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低效资产加速拍卖处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民盛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仁东(深圳)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诸暨仁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成功拍出，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奠定基础。

3、稳步做好支付牌照换证续展

2025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换证）公示信息(2025年7月第一批次)》，因合利宝申请续展时，其间接控股股东仁东控股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合利宝中止审查。中止审查阶段，合利宝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合利宝目前正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换证续展事宜。

4、重点布局和发展跨境支付业务

合利宝作为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经营主体，具有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备案许可，其下属香港子公司合利付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持牌主体已获得香港MSO牌照。合利宝近年在跨境支付领域持续发力且成效显著，服务客户数量和交易规模高速增长，构建了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跨境支付服务体系，多币种结算、即时支付和定制化解决方案等服务，满足了不同市场和客户群体的特定需求。

5、积极谋划业务第二增长曲线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未来经营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除了不断深耕第一主业支付外，也积极谋划布局业务第二增长曲线。公司秉承“支付赋能产业，AI引领未来”的战略愿景，构建智能科技生态闭环，打造共生、共创、共享的智能科技产业生态。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深圳仁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仁东数域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仁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投资江原科技，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适时对相关产业进行布局。

6、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通过执行重整程序，公司原有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正式开启全新发展篇章。进入新的阶段，公司更加注重加强内部控制，致力于提升公司长效治理水平。公司结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要求，逐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组织结构体系，不断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提升管理效率，努力实现高效合规有序的企业经营状态。

7、逐步修复资本市场信用评级

公司实施重整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极大优化，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大幅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重整工作安排积极解除前期资产受限情况，依托重整后优化的资产结构与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融资方案，主动对接金融机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逐步恢复资本市场信用评级，系统性重塑市场信心，为可持续发展构建长效融资支持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506,159,542.11	4,583,263,172.42	20.14%	4,428,185,89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740,584.42	-704,843,133.55	179.70%	60,476,978.4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22,820,010.93	1,159,000,575.65	-29.01%	1,800,346,1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567,236.23	-832,988,321.97	143.17%	-215,339,86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54,479.12	-146,381,194.65	129.14%	-173,908,34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8,295.92	54,818,664.73	9.70%	162,759,16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49	123.4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49	123.49%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3.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1,713,286.51	203,342,232.76	195,352,494.92	222,411,99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905,871.20	-138,278,682.78	19,912,434.70	-6,972,38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9,797.50	14,714,584.24	19,912,794.60	967,30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364.11	-47,138,511.24	62,171,712.48	37,902,730.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115,000,000	115,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59,500,000	0	质押	59,500,00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	59,091,412	0	不适用	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5%	56,000,000	56,00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严选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95%	56,000,000	56,000,000	不适用	0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48,312,117	0	质押	48,312,117	
					冻结	48,312,117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54%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	
广州广仁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54%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48%	28,000,000	28,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48%	28,000,000	28,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广仁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25年3月，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重整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实施主体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受让公司重整转增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占比10.17%。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3月，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历史遗留债务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实施主体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相关公告。

2、公司2016年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该标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近几年资金紧张，公司未能及时向张军红支付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2025年3月，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剩余尾款本金及利息费用偿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暨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民盛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仁东(深圳)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诸暨仁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拍出。关于公司低效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投资了江原科技，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原科技股权比例为4.1427%。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双方资金安排，公司已支付投资款6,000万元。关于公司投资江原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5、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核心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作为持牌主体，其支付牌照处于中止审查阶段，目前合利宝正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正积极推动换牌续展工作。但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进度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机关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1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567,236.23元，母公司净利润-81,855,560.9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322,896,086.8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786,205,502.83元。鉴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567,236.23	-832,988,321.97	-215,339,863.7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22,896,086.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86,205,502.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9,586,98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5年未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实施最低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的前提条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分红范畴，不适用、不触及低于上述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鉴于公司前几年业绩亏损，目前尚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特点，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1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为子公司担保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8.02%；公司及涉及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预计在2026年度，公司为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深圳仁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智算”)、北京仁东数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数域”)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8.02%，包括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业务保证金、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开具保函、提供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等方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仁东控股	合利科技	100%	84.71%	0	10,000	17.80%	否
	合利宝	95%	81.63%	0	20,000	35.60%	否
	仁东智算	100%	0.01%	0	30,000	53.42%	否
	仁东数域	100%	0.29%	0	20,000	35.60%	否
子公司	仁东控股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	具体以担保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以担保实际情况为准	0	20,000	35.60%	否
合计					100,000	178.02%	否

上表所列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可能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在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徐义宾

注册资本：31,111.11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01房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11.11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0,818.41
负债总额	415,783.89
净资产	75,034.52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0,063.29
利润总额	6,835.68
净利润	4,673.55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赵光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01房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结汇、售汇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非银行支付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0	95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注：其中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5%)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7,098.42
负债总额	397,610.50
净资产	89,487.92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8,083.10
利润总额	7,201.17
净利润	5,068.73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仁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徐义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4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99.76
负债总额	0.10
净资产	999.66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34
净利润	-0.34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仁东智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仁东数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徐义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D区一层30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54.75
负债总额	5.66
净资产	1,949.0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0.90
净利润	-50.90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仁东数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目前只涉及担保额度预计，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根据可能发生的实际担保情况，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应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且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由于合利宝另一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参照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利宝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根据公司重整安排和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4年度对该涉诉事项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

六、其他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1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567,236.2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22,896,086.8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6,205,502.8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322,896,086.81元，实收股本为1,130,291,65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存在连续亏损情况，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较大，截至2025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1、聚焦主营业务第三方支付的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长期发展能力。

2、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未来经营安排，除不断深耕第一主业支付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长远布局未来发展。

3、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深入推动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持续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依托重整后优化的资产结构与经营能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主动与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逐步恢复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为可持续发展构建长效融资支持体系。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1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2、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5)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6)人员信息：截止到2024年末，利安达合伙人数量7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52人，2024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人。

(7)业务信息：2024年经审计收入总额52,779.0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5,020.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892.14万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559.32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24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19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截至2024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677.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利安达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3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海豹

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服务。2021年成为利安达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宏达新材(002211)、亚太实业(000691)、晓程科技(300139)、仁东控股(00264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海豹

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服务。2021年成为利安达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宏达新材(002211)、亚太实业(000691)、晓程科技(300139)、仁东控股(00264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英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服务。现任高级项目经理，近三年签署了中国高科(600730)、河钢资源(000923)、仁东控股(002647)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参与过晓程科技(300139)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

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1年至2007年在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及副所长；2007年至2013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审计部门经理等职；自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等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中国高科(600730)、鹏都农牧(002505)、先河环保(300137)、广东明珠(600382)、仁东控股(002647)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其他类证券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利安达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海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英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依据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2026年新增业务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6年审计收费拟定为150万元，包含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